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列印 列印自訂格式

簽呈

謹陳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乙案。

收文者： 會辦(特殊教育組長, 輔導教師三, 輔導教師一, 會計主任, 輔導教師二, 生活輔導組長, 學生事務主任,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總務主任, 出納組長)-> 校長 申請人：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結案時間： 17/04/14 PM 01:46 - 17/04/20 填單人： 輔導室 輔導主任

經辦人： 重要性： 普通

附加檔案： 1 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doc ; 1 106上半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經費核定一覽表.xlsx ; 1 106年上半年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doc ; 1 活動經費預算表.xls ; 1 1052實施計劃.doc ; 1 活動經費預算表.xls 簽呈編號： 1704140042

檔 號：

保存年限：年

簽 於 輔導室

主旨： 謹陳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實施計畫乙案，敬請 核示。

說明： 依家庭教育法第15條及新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諮商輔導辦法，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以輔導其子女改善行為並增進親子關係，建立幸福家庭。

擬辦： 一、邀請黃宗慈心理師蒞校諮詢服務。
 二、諮詢服務時間：如附件「實施計劃」。
 三、諮詢地點：輔導室 個別諮商室。
 四、經費概算：心理師鐘點費每小時800元(共12小時)，補助經費總計10,000元，請由106年度上半年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補助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經費中支出，請會計室協助經費預領及核銷作業。(如附件)
 五、請生輔組及教學組協助申請諮商服務學生之影響課程公假處理。
 六、相關事宜敬請同仁協助，並請提供卓見。
 七、陳核。

以上請簽核：

順序	簽核成員	決定	簽辦意見	日期
1	輔導室 - 特殊教育組長	可行		2017/04/14 PM03:25

特殊教育組 彭文綺

2017/04/14 PM03:25

1 輔導室 - 可行
輔導教師三

輔導周吟馨

2017/04/14 PM02:51

1 輔導室 - 知悉
輔導教師一

輔導高國益

2017/04/14 PM04:34

1 會計室 - 可行
會計主任

會計陳娟玉

2017/04/14 PM04:38

1 輔導室 - 可行
輔導教師二

輔導陳宣孝

2017/04/19 PM12:31

1 生輔組 - 可行
生活輔導組長

生輔林順孝

2017/04/14 PM02:18

1 學務處 - 可行
學生事務主任

學務陳莉詩

2017/04/14 PM02:31

1 教務處 - 可行
教務主任

教務江俊瑩

2017/04/14 PM04:13

1 教學組 - 可行
教學組長

教學臧亞萍

2017/04/17 AM08:59

1 總務處 - 可行
總務主任

總務黃明隆

2017/04/17 AM07:41

1 出納組 - 可行
出納組長

出納陳逸卉

2017/04/17 AM09:24

2 校長室 - 同意 如擬
校長

校長嚴英哲

2017/04/20 AM08:3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經費預算表

活動日期：106年4月~106年5月

活動時間：如實施計劃

經費來源：106學年度上半年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專案補助經費

編號	項目	預算金額	備註
1	外聘講師費	9,600元	共計12小時
2	雜支	400元	
	總計	10,000元	

備註欄可說明預算編列計算之參考